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溫馥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7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溫馥華於民國111年5月28日11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省道台1線公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至258.6公里處欲右轉民雄地下道時，其理應注意車輛右轉彎時，應於距離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右轉方向燈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之規定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未依規定於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右轉方向燈，反而因為太緊張誤顯示左轉方向燈，適有告訴人余柏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車道騎至該處，不當由被告右側超車，二車因此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之人車倒地受有左側手肘及膝部與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。另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前因告訴人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

01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02 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起訴後，被告與告訴人當庭達成共識，
03 於被告賠償匯款後，告訴人願具狀撤回告訴，而後被告確已
04 匯款賠償，告訴人遂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刑事
05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
06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
10 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振杰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21 書記官 王翰揚